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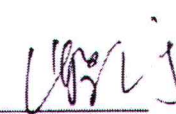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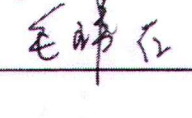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在横琴发起设立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、中国银监会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在横琴发起设立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与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在多年发展中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消费金融经验，微贷业务和消费贷款发展迅速，新型资产负债业务呈现良好发展态势。根据公司当前拟申请发行上市情况、今后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模式，通过参与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，做好跨区域金融发展题材，实现多元化经营，有利于公司突破现行政策的限制，增强持续、稳定的盈利能力，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，打造具有行业特色和金融竞争能力的现代公众银行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消费金融有限公司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德瑞  沈林明  陈景庚 
周丽琴  毛玮红 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